

《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规范》（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实施自律管理。2018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7〕181号），原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行业标准，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实行备案制登记管理。2021年，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修订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培训机构登记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深应急规〔2021〕3号），要求深圳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如实登记场所条件、师资力量、培训项目和教学管理等信息，培训过程实行自律管理。

（二）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对安全培训机构提出更高更严要求。2021年度，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我市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执法检查中，发现部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存在不符合基本条件、不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等问题。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中，我市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共计立案处罚8宗，行政罚款5万元，先后有

40 多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退出市场。

（三）深圳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现状及存在问题迫切需要通过规范标准进一步匡正引导。经调研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全市在应急管理部门登记报告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共有 106 家，基本满足我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培训需求，但因准入门槛低，多数机构实力较弱，运营管理不够规范，培训质量参差不齐，市场退出机制缺乏，信用评价制度缺失，管理服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综合以上因素，迫切需要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相关地方标准规范的制定，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使得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在招生及开展培训活动过程中有规可依，引导我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从而提升我市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规范》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为本标准牵头编制单位，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职业安全培训中心等单位参与起草工作。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准备及立项阶段。**2022 年 11 月，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提出标准编制构想，并成立标准编制组，明确工作任

务分工，开展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分析总结了我国安全生产培训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国内其他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培训的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资料，组织讨论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编制架构以及内容要点。2023年5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规范》作为2023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正式批准立项。

2. 标准调研阶段。2023年5月~6月，标准编制组通过实地走访、书面调研等形式，摸底调研全市100多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总体情况，形成了《深圳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调研报告》，为标准编制提供了参考基础和数据支撑。

3. 标准编制阶段。2023年6月~7月，标准编制组集思广益，多次组织相关专家和培训机构代表集体讨论标准文本的修订工作，赴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汇报标准编制工作并听取了省厅相关领导、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2023年7月~9月，通过专家座谈、发公函等方式公开征求各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及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意见，共征集到24条反馈意见。2023年9月27日~10月29日，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共征集社会公众意见6条。

5. 组织送审阶段。2023年9月~10月，标准编制组组织相关专家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汇总和集中修改，完善形成《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规范》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技术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为做好本次标准编制工作，项目组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主要指标是根据前期摸底调研情况以及深圳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实际，并结合行业标准、其他省、市地方标准确定的，其主要内容及要求符合我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发展实际，整体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

2. 规范性原则。保证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有关规定。

3. 一致性原则。保持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一致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第二次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第44号令，2015年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第3号令，2015年修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第30号令，2015年修正）、《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等法律法规和标准保持一致。

4.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深入调研深圳市安全生产培训行业现状，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市场主体等各方意见，充分考虑我市安全生产培训实际现状和亟需解决问题，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主要是依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省市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安全生产培训行业现状及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文件涉及的相关指标主要来源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政策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培训市场主体自律管理经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经验、行业领域专家的指导意见。

（三）国内外对标情况

本标准参考了行业标准以及国内其他省、市有关地方标准进行编制，相关指标对比其他标准要素更全面、更细化、可操作性更强，对质量管理要求更高，属于具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深圳特色”的地方标准。

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2. 《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实施指南》DB21/T 3297—2020（辽宁省地方标准）；
3. 《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山东省地方标准）；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规范》DB13/T 5339—2021（河北省地方标准）；
5. 《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DB21/T 3569—2022（辽宁省地方标准）；
6.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DB32/T 4289—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

7.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评估规范》DB42/T 1055—2022（湖北省地方标准）；

8. 《安全培训与考试机构建设管理规范》DB45/T 2629—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没有采用国际相关标准。

四、本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根据标准编制的一般惯例和基本要求，本标准坚持科学性、规范性、一致性、可操作性的原则进行编制，主要包括6个章节和5个附录。以下对标准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主要条款

1. 范围。本章节界定了标准的内容和适用范围，规定了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除外）安全生产培训活动过程的质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了GB 50016、GB 55036、GB 55037、GB/T 29639、AQ/T 8011等国家标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等，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和陈述性条款的形式，明确了本标准涉及的安全生产培训术语与定义的适用范围，便于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

4. 基本条件。本章节主要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

制度、场所设施及线上安全生产培训五个方面明确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要求。

5. 培训管理。本章节主要从培训大纲、教材、课程、教案、讲义等五个基本要素，招生宣传、报名登记、开班准备、培训实施、效果评估等过程控制的五个环节，以及培训机构年度自评等对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提出了基本要求。

6. 档案管理。本章节主要从档案分类和管理要求两个方面，提出了安全生产培训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培训档案的分类与建立、管理形式与要求、保存期限与方式等。

7. 附录。本标准共四个附录。

附录 A(资料性)部分为基本信息记录模板，主要包括“承诺书模板”（见图 A.1）“培训机构基本信息一览表”（见表 A.1）“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见表 A.2）“教师信息登记表”（见表 A.3）等 3 个常用表格模板。

附录 B(资料性)部分为培训过程记录模板，主要包括“培训服务合同模板”（见图 B.1）“学员信息登记表”（见表 B.1）“培训开班计划表”（见表 B.2）“教师授课教案”（见表 B.3）“理论培训考勤表”（见表 B.4）“实操培训考勤表”（见表 B.5）“学时记录统计表”（见表 B.6）“查课评估表”（见表 B.7）“听课评估表”（见表 B.8）“学员评教表”（见表 B.9）“综合评定表”（见表 B.10）等 10 个常用表格模板。

附录 C(资料性)部分为“培训机构年度自评表”（见表 C.1），主要规定了培训机构年度自评的基本要素内容。

附录 D(资料性) 部分为培训档案管理，主要包括培训机构基本信息档案、管理人员档案、教师档案、设备设施档案、学员培训档案和教务管理档案等档案明细和内容。

(二) 亮点特色

本标准是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培训实际编制而成的，填补了我市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规范的空白，能有效约束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从业行为、提升培训质量、促进行业自律，便于监管部门掌握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其先进性和特色性主要表现在：

1. 引导机构自律。基本条件中增加“机构信用”内容，积极引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承诺践诺，结合深圳实际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培训教师”“场所设施”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有力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市场良性发展。

2. 完善过程控制。在培训管理中增加“过程控制”内容，并细化相关培训质量管控要素，实现从招生宣传、报名登记、开班准备、培训实施、效果评估的培训全过程控制，填补了安全生产培训过程管理方面的空白。

3. 规范档案管理。通过系统梳理，明确了培训档案类别及具体内容，提出了“一期一档、一人一档”、建档归档时限、保存期限、监控录像保存等管理要求。

4. 细化配套表格。文件附录配套编制了 14 个培训过程记录表格模板，为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提供了示例参考，使培训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更加标准化。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不涉及。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该标准作为深圳市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规范，对本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预防安全生产风险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为更好的实施本标准，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本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督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学主体责任。

2. 行政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调查本标准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本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

3. 鼓励和引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按本标准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工作机制，持续改善安全生产培训教学基本条件，提升培训质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安全生产培训服务，使本标准更好发挥引导性作用和社会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